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處提報「市售食品含鋁量檢驗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

1、積極輔導業者(尤其是海帶業者)不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或改用其他較符合健康安全之食品添加物;並協調各地方政府於3個月後進行檢測,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參考本處及消基會之檢驗結果,將膳食攝入鋁的暴露風險納入101年研究計畫,並儘速就食品添加物之含鋁量制定限制標準。此標準如能在研究計畫結案前確定,請提前公布。

3、制定或公布相關訊息時,不宜用「允許容量」等概念,而用「限制標準」或「安全標準」之用語。

(三) 請相關機關以適當方式宣導,讓民眾知道部分食品含鋁量偏高,惟不要造成民眾恐慌,並給業者適當時間改善。

(四) 檢驗結果之數據表達,如樣本數不多,無須以百分

比方式呈現，以件數等客觀方式表示即可。報告第 8 頁，海帶類產品檢測結果之用詞「『似』已過度使用…」應改為「『顯』已過度使用…」。

二、本處提報「市售護唇膏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

1、針對本次標示不合格之產品，轉請所轄衛生局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儘速處理。

2、就改善產品中文成分標示及針對有食用可能性之化粧品類參照食品添加物相關規定標示等建議，請儘速與業者協調如何改進。

3、請與化粧品公會協商，確認擴大抽驗之販賣場所。

(三) 類似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

1、把握「源頭管理」原則，針對國內製造商品宜自源頭予以把關，國外進口商品則應加強邊境抽驗管理。

2、針對常見有違反強制標示規定情形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行政制裁手段積極管理。

三、本處提報「101 年春節期間之重要消費者保護措施」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並感謝相關機關同仁於春節期間之辛勞及委

員對政府之肯定。

- (二) 請交通部就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發現未符規定者，持續追蹤業者改正，並對民眾加強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
-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文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公告所轄熱門旅遊景點於連續假期及花季期間車潮壅塞之情形，並檢討因應改善措施（如交通或住宿容量之資訊揭露等），俾提升遊憩品質。
- (四) 請相關機關於辦理產品安全或標示之查核後，除對違規之業者依法處置外，對於表現良好或改善績效顯著之業者，亦請考量以適當方式公開表揚。

四、本處提報「確認交通部為熱氣球、滑翔翼等輕航空器、水上摩托車及其餘觀光休閒活動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儘速建立關於熱氣球等活動之安全、保險及證照等機制。
 - 2、在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完備前，請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熱氣球等活動之安全管理。
-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下列事項：

- 1、確認無動力滑翔翼活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如是，案由文字請為必要之修正。
- 2、釐清高空彈跳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其他活動亦有主管機關歸屬之疑義，請一併釐清，必要時對外說明。

參、討論事項

審議經濟部研擬之「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本案暫不通過，請再利用一個月之時間，針對委員就「無償點數先行扣減」納入應記載事項之建議，加以研議後，再提報本會。

散會：下午 5 時整。

(備註:組改前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您有查閱需求，歡迎來信洽詢，謝謝。e-mail: bon@ey.gov.tw)